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三、雖規範申請人須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惟倘若申請人有特殊原因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領表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彈性開放以通訊申請方式辦理，詳細辦理方式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詢問。
- 四、至檢具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心障礙者樣貌及製作身心障礙證明使用，並無規範照片一定要比照身分證或護照之格式規定；惟倘身心障礙者確實無法外出拍照，亦可提供近期生活照片供縣市政府製作身心障礙證明。
- 五、又為協助身心障礙民眾提供 3 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11 月 8 日以社家障字第 10200630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無法外出拍照之民眾，除重申可提供生活照片外，亦可就近請村里長或結合其他資源協助家屬拍照，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民眾實際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我國漁船捕獲漁產是否遭輻射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2）

邱委員就我國漁船捕獲漁產是否遭輻射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福島東北方約 720 公里以外公海為我國秋刀魚傳統作業漁場，每年近 80 至 90 艘臺灣漁船前往作業，為我國遠洋作業最靠近日本海域之漁業種類，近 3 年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秋刀魚輻射採樣檢測結果，該海域附近漁獲確定無輻射污染。
- 二、另輻射物質是否隨海流南下污染我國沿近海域問題，國內海洋研究學者表示，臺灣東部有黑潮流經，洋流方向沿臺灣東部由南往北流至日本，評估輻射污染可能性不大，且我國近海作業漁船多在北緯 27 度以南經濟海域內，所捕漁獲尚無輻射污染情事。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0 年就沿近海漁獲進行輻射檢測 191 件，日本海域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檢測 71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101 年沿近海漁獲檢測 14 件，日本海域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檢測 15 件，檢驗結果均符規定；本（102）年大幅提高沿近海輻射檢測，截至 10 月 31 日止已完成抽檢漁獲 205 件、日本海域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檢測 44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檢測結果亦均符規定，預計至年底沿近海漁獲採樣將達 250 件，日本海域捕撈秋刀魚作業漁船可達 85 件（每艘至少抽樣 1 件），抽樣頻度已超越福島發生核災當年之規模。
- 四、此外，為因應福島核災事故，衛福部就進口漁產採取下列管控措施：
 - （一）自 100 年 3 月起，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輸，且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八大類食品（生鮮冷藏水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及飲水與海草類）持續實施「逐批」檢驗。
 - （二）針對自日本輸入食品，由食管署進行輻射檢測與監測，並進行邊境管控及抽樣，以加馬

能譜檢測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之輻射值，日本捕獲之水產品須符合我國法規標準始得輸入；另自 100 年 3 月至本年 10 月 27 日止，總計檢測 43,967 件各類日本進口食品，皆符合我國及日本之法規標準。

(三)食管署每周於「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發布日本輻射檢測資訊供民眾詢查，另進口食品查驗不合格者資訊（包括產品進口商之商號、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資料），亦將公布於該署網站。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通盤檢討改善 GMP 及 CAS 標章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4)

邱委員就通盤檢討改善 GMP 及 CAS 標章認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民國 78 年起推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係以自願性申請認證之方式辦理，申請者需經文件審查、工廠現場評核、產品檢驗等程序驗證後，方能於產品標示 GMP 微笑標誌；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除應符合認證制度之規定外，並應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經濟部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並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下：
 - (一)擬採全工廠全產品認證制度：將朝向單一工廠同類別產品全數認證之方式辦理，以避免不肖廠商魚目混珠，濫用 GMP 標章。
 - (二)增加市場抽驗機制：產品檢驗由赴廠抽樣轉為至賣場取樣，一旦發現問題將聯繫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共同赴廠查驗；廠商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GMP 認證相關規定，將撤銷該工廠同類別之食品 GMP 認證。
 - (三)強化驗證追蹤管理系統：定期透過第三公正驗證單位，針對現場追蹤查核及產品檢驗等內容，稽核認證執行單位。
- 二、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驗證產品受主管機關及驗證機構雙重監督。主管機關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市售產品之 CAS 標章及標示查核及產品抽驗，驗證機構則依據「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生產廠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為強化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管理措施，農委會業要求 CAS 驗證機構持續加強查核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之追溯，達到原料與產品品質安全之管控，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本（102）年度 9 月止，已有 18 家業者 544 項產品終止驗證，將持續要求驗證機構聯合稽查，嚴格執行退場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三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之報酬是否為薪